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华莱士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53QX57E
法定代表人	刘峰瑞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211号
违法事实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6/15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